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承通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4人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名监事同意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名监事同意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